

- [中国法院网首页](#)
- [新闻](#)
- [审判](#)
- [执行](#)
- [评论](#)
- [时讯](#)
- [法学](#)
- [地方法院](#)
- [客户端](#)

[首页](#) > [法学](#) > [法院工作](#)

诉源治理的新路径与新格局

2022-05-26 10:23:17 | 来源: 人民法院报 | 作者: 王洛忠 周惠妹

诉源治理机制最早由法院系统提出并倡导, 党委、行政、公安、检察等都参与到诉源治理工作中, 人民法院作为纠纷解决的主要职责主体, 在诉源治理机制推进中承担着主要责任。从广义的诉源治理视角来看, 在诉讼外的纠纷实质化解过程中, 法院的角色宜为有限参与、积极辅助; 在诉讼内的纠纷实质化解过程中, 法院的角色应是全面参与、履行职责。人民法院应致力于积极推进构建一个综合、系统、协同的诉源治理机制, 在矛盾纠纷解决的各个阶段, 探索人民法院推进矛盾纠纷诉源治理的新路径, 打造主次分明、分工有序、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矛盾纠纷源头治理新格局。

一、积极推进诉源治理新路径

1. 在诉的初始源头推进基层善治, 止纠纷于未发。在党委领导下, 强调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依靠党委政府、调动基层组织、鼓励群众建言献策, 推进基层善治。善用创新社会治理制度来保障社会稳定, 促进政府与社会良性合作, 融入党政社会治理体系。

在推进诉源治理过程中, 法院应以社区为载体, 推动“党委政府主导、部门各司其职、多元协同参与、城乡社区自治、司法推动保障”, 构建平台机制共建、矛盾纠纷共治、公平正义共享的诉源治理格局。一是引导社区自治, 充分发挥基层法院的纽带作用, 与城乡社区建立指导协作关系; 二是指导社区法治, 走进社区开展巡回审判、法治教育等活动, 让社区在法治轨道上参与治理、纠纷解决; 三是教导社区德治, 重视社区文化的引领作用和道德教育的作用。

2. 在诉的次级源头集合多元力量, 解纠纷于萌芽。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实践证明, 只有让群众路线在基层社会治理中扎根, 才能将群众路线的优势在实践中转化为矛盾纠纷源头治理的优势。从运行机理上看, 群众路线是以“为了群众”为首要治理导向, 通过“依靠群众”共同维护社会稳定运行和发展, 使治理成果可以由“群众共享”, 从而实现有效的社会治理。

法院应集合各方力量, 联动构建多元解纷“共同体”, 推动群众力量和司法资源有效衔接。借鉴行政治理的网格化管理经验, 将社会治理的工作重心、矛盾纠纷治理重心向多元路径转移, 畅通多元解纷机制, 深入推进高效运作。可建立一套诉源治理的组织基础, 积极联系与衔接网格化管理组织; 或者将诉源治理嵌套进已经建成且运行良好的网格化治理机制; 或者培塑联动调解、解纷新范式, 依托“数据一体化处理”平台展开繁简分流, 诉调衔接, 司法主导推动协同治理。

3. 在诉的讼争源头协同专业资源, 化纠纷于诉前。将党建引领优势贯穿到诉源治理中来。基层党组织要创造性地开展各项党建活动, 利用多种途径听取群众意见, 提高信息收集和沟通效率, 既要确保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的政策为群众所熟知, 又要充分了解基层社会实际。运用科技手段解决一些“急难险重”的治理问题, 建立更加完善的“智慧解纷”平台。如依托区块链技术可以让各类互联网主体独立、可信、加密、可溯地记录自身行为, 在发生纠纷时可作为有效的举证依据, 解决庭审中的取证问题, 同时帮助网络空间建立合理可靠的行为信任机制, 抑制纠纷发生并促进纠纷化解。重视现代管理方法在诉源治理中的有效运用。如使用网格化管理和微观治理, 使管理更加透明、安全、高效、均衡, 有效实现矛盾纠纷充分过滤、合理分流、多层次实质化解, 提高纠纷化解质效, 满足多元化需求。

4. 在诉的案审源头防治“衍生案件”, 断纠纷于诉内。“衍生案件”是指纠纷在诉内演变而产生, 需要经过上诉、再审、执行等多重诉讼程序, 甚至涉诉信访等程序才能最终解决的案件。该类案件治理的本质是最大限度地提高纠纷解决的效率、便利性和公平性, 以实现纠纷的实质性解决。法院要始终围绕这一实质, 从外部拓展和内部调整两个方面进行改革深化。构建一套有序高效的诉内纠纷解决机制, 依托诉讼经济制度和诉讼辅助措施规制, 梯度性分流案件, 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建立上诉风险第三方中立评估咨询机制, 降低当事人对二审判决不确定性的风险偏好, 消除当事人对一审判决的疑虑, 分流过滤部分上诉案件, 有效实现二审案件源头治理。充分运用督促程序, 疏减诉讼案件, 提高诉讼效率。探索完善群众性纠纷诉讼审判机制, 通过代表人诉讼机制和示范诉讼机制, 减轻诉讼负担, 提高审判质效。

二、推动构建诉源治理新格局

1. 诉源治理社会化: 广泛开放的多元参与。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 充分体现了新时代社会治理需要多元化的治理方式。在中央统一部署下, 全国各地持续大力推进各类多元解纷试点工作, 已基本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法院引导、社会参与”的多元化纠纷解决工作格局和创新协作联动机制。为更好发挥体系机制的平台作用, 可从以下方面着力: 一是强化统筹规划平台建设, 确保多元解纷措施整体联动; 二是强化互动交流平台建设, 确保解纷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 三是健全评估与考核激励体系, 提升多元解纷主体参与度。

2. 诉源治理法治化: 不断提质的依法解纷。法院开展诉源治理工作要始终贯彻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 立足司法职能, 充分发挥司法机关公平效率、立场中立、规范思维的优势, 持续实现提质增效, 全程化整合多元纠纷化解力量。抓住诉前分流环节, 增加立案过程中的解释和指导, 引导当事人选择非诉讼方式; 抓好诉中化解进程, 引导进入诉讼程序的案件选择和解或调解; 抓实诉外引导环节, 通过业务培训等, 提高人民调解员的调解能力; 并继续发挥司法确认的优势。其中, 应特别重视加强非诉讼解纷人才的专业培养和知识储备。可与司法行政、法治教育部门联手, 加强综合性、实践性调解人才的培养, 推动建立科学合理的调解员培训体系, 规范调解员职业道德和标准, 打造新时代调解需要的专业化、职业化人才队伍。此外, 多元解纷机制是一种社会协同机制, 不仅需要各部门通力配合, 还需要人们在发生纠纷时自觉选择非诉讼方式。为此, 法院要加强与基层调解组织的协作, 在工作中向群众宣传多种纠纷解决机制。

3. 诉源治理智能化: 科技手段的有效运用。目前商业化智能技术发展尚不能完全满足纠纷解决的实际需求, 多元解纷机制的智能化构建存在算法黑箱、算法歧视、去现场化、去仪式化等问题, 导致司法价值与技术取向在一定程度上和范围内仍存在一些背离, 亟须引导技术伦理重塑, 使其更接近司法价值。而且, 也要建设协调统一的大数据平台。随着网络信息化水平的提高, “智慧解纷”成为解纷工作智能、便捷、高效的代名词,

是人们对新时代解纷工作的新期待，也指明了解纷工作发展的新方向。近年来，我国一些较发达地区的法院利用智能审判系统，根据纠纷的类型特征，生成要素化纠纷解决表格，努力构建数据驱动、数据融合、数据共享、数据预判为一体的新型智能治理模式。笔者认为，进一步优化信息化解纷平台，需要在以下方面继续发力：一是加强信息硬件建设，奠定智慧解纷基础；二是加大智能化手段应用力度，提高解纷便民服务成效；三是深化智能应用领域拓展，提升解纷透明指数。

4.诉源治理专业化：集中限定的治理职能。应特别注重强调和创新旨在预防化解矛盾纠纷的有效机制，健全完善维度多元、层系多级的依法维权和纠纷解决机制，构建对维护群众利益具有重大作用的制度体系。只有充分发挥诉源治理功能的多元解纷机制，让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才能推动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缓解由于解纷方式的单一化所导致的解纷供需矛盾问题。随着社会治理能力的提高，应逐步将部分司法调解职能向自治性的民间社会性调解组织转移，提高纠纷解决的专业化水平、多机关参与的联动协调水平、行业性调解的市场化水平，最大程度整合党委政治优势、人大法治优势与政府行政优势，推动诉源治理的社会化，切实引导和实现纠纷分流，在各个阶段都能集中实现矛盾纠纷化解的专业化和实质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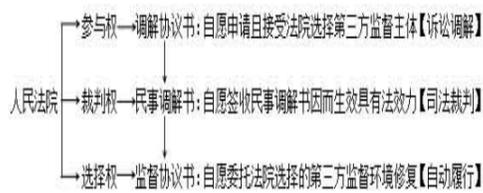
[本文是司法研究重大课题“矛盾纠纷源头治理体系化研究”（课题编号ZGFYZDKT202117-04）和国家社科基金重大课题“基于大数据驱动的公共服务精准管理研究”（批准号20&ZD113）的阶段成果。]

(作者单位：北京师范大学政府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魏悦

相关新闻：

- [广东江门法院“村巷法官”助力诉源治理工作记事](#)
- [瓮安法院：全面推动诉源治理工作向纵深开展](#)
- [重庆南岸区法院：诉源治理显成效](#)
- [山东东阿法院基层法庭按下诉源治理“快捷键”](#)
- [运用诉源治理机制 推进人民法庭参与基层治理](#)
- [完善配套保障机制 提升诉源治理实效](#)
- [湖南宜章法院：推进诉源治理工作取得新成效](#)



图一：环境公益诉讼第三方监督机制中的三层法律关系

环境公益诉讼第三方监督..



网络司法拍卖悔拍后保证..

法院	机构设置	来源	立案	处理方式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执行监督处	信访、上级人民法院、本院领导、地方党委交办	执行监督事项确有问題且顺利办结的，才予以立案；	督办函的形式将案件情况材料、反映材料转给执行法院，期间采取听取汇报、电话追踪、现场指导等方式办理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监督处	信访、上级人民法院、本院领导、检察院或其他机关转送	已经异议复议程序但初步审查可能存在错误、上级人民法院已处理但可能仍存在错误、上级人民法院已处理但长期未得到执行、检察院或其他机关转来送的，予以立案审查，其他一般不予立案	执行公开、总结评比、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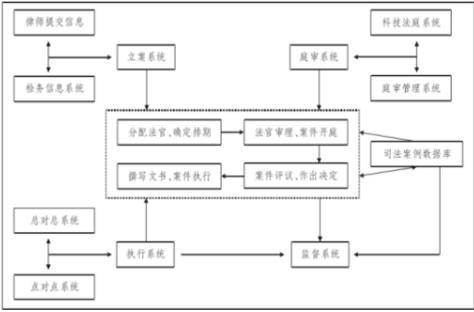
现行执行监督的主要方式



缪蒂生：人民法官与时俱进..



[关于法院业务专网边界完..](#)



[智慧法院建设过程中存在..](#)

[要闻](#)

[周强：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

11月2日上午，党史学习教育中央第十一指导组组长王秀峰一行到最高人民法院调研座谈。王秀峰传达了党史学习教育中央指导组座谈... [【详情】](#)

- [法院系统2022年度优秀案例分析评选活动征稿通知](#)
- [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2022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
- [首届中国应用法学高峰论坛征文评选活动通知](#)
- [“法信杯”2021—2022年法院微课程征集活动公告](#)
- [陈一新：要掀起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的强大攻势](#)

[庭审直播](#)

[点击排行](#)

- [上海新增本土确诊病例82例和无症状感染者637例](#)
- [郑州金水区：疫情难阻执行路 线上约谈促和解](#)
- [5月22日18时至24时，天津新增7名阳性感染者](#)
- [北京新增50例本土确诊病例和5例无症状感染者](#)
-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原副厅长赵卫东获刑十二年](#)
- [侵害女排国手张常宁名誉权案一审宣判](#)
- [周强：依法严厉打击养老诈骗违法犯罪 切实维护老...](#)
- [浙江柯桥本轮疫情为2起独立疫情 2人有进口快递接...](#)
- [将人送到医院后逃跑，属于交通肇事后逃逸吗？](#)
- [侵害袁隆平院士名誉、荣誉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一审宣判](#)

[图文直播](#)



[以案释法 4·26世界知识产权日全媒体直播](#)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宣传周新闻发布会](#)



[4月19日9:30，北京海淀法院召开“知识产权审判白皮书（2022年度）暨新类型网络不正当竞争案件审判情况”新闻发布会](#)



[人民法院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典型案例和创新机制新闻发布会](#)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解读系列全媒体直播访谈第五场](#)

[联系我们](#)

- [广告服务](#)
- |
- [网站地图](#)
- |
- [法律声明](#)
- |
- [建网须知](#)
- |
- [招聘](#)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22 by www.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京公网安备 11010102003813号](#)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 (10120170029)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0108276)

| [京ICP备05029464号-7](#)

- [中国互联网
举报中心](#)
-